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建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忠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忠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胡建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忠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忠灿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胡建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忠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忠灿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胡建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忠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忠灿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胡建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忠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忠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据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1日相关科目数据及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持有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张秀君持有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的股份,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胡建立、张秀君的一致行动人,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张秀君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上市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益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被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份数量主动变动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4%。